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相　對　人　金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明

相　對　人　李芬芳

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民國109年7月20日所為之確定證明書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聲請人「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